

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「課後分享讚」訓後心得分享抽獎活動企劃案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本中心為型塑學習型組織，激勵同仁分享訓後個人或組織績效提升或改善之成果，並推廣持續學習向上精神，以達知識分享及學習擴散效果，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打造優質市政團隊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本府同仁對培育參與度。
- (二) 具體展現本中心培訓成效。
- (三) 作為本中心培訓計畫或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- (四) 擴大學習成果的移轉與運用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五、活動對象：

曾參加本中心自辦或合辦培訓課程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同仁(含正式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及臨時人員，不含無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)。

六、活動期程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(以系統時間為準)。

七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於活動期間內，填答紙本或線上「課後分享讚」訓後心得分享，即可獲得抽獎資格 1 次(同 1 門課，紙本或線上問卷每人限填 1 份，線上與紙本重複填寫者，以線上為準；同 1 門課，線上或紙本填寫 2 份以上者，僅以最新 1 份為準)。
- (二) 問卷填寫說明：
 1. 於問卷回答「課後分享讚」訓後心得分享抽獎活動問卷，其中填答「課後感想」或「工作運用」之中文字數達 200 字以上或英文單字數達 100 字以上者，即可獲得抽獎資格 1 次。

2. 所分享之課程，須為本中心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所辦理之課程。
 3. 為利活動贈品通知與寄送，請確實填寫個人資料。
- (三) 注意事項：填答內容禁止以下事項，本中心保有刪除或取消抽獎資格之權利：
1. 發表不當文章，例如：粗俗不雅、色情、攻擊、推銷廣告等。
 2. 發表灌水或離題文章，例如：無意義複製他人回文、重複貼文、無意義回文等。
 3. 填寫者未參加其所填寫之課程者，其填答之問卷，未具抽獎資格。

八、抽獎方式：

- (一) 抽獎日期：105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。
- (二) 獎項：隨機抽出 30 名得獎者，每名可獲得 500 元禮券。

九、中獎名單公布

於 105 年 8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抽獎結果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。

十、活動效益

- (一) 學習成果移轉與運用分享，擴大培訓效益。
- (二) 增加本中心網頁瀏覽人次及能見度。
- (三) 利於本中心課程規劃。
- (四) 挖掘本中心的新亮點。

十一、宣傳方式

- (一) 函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。
- (二) 本中心網站首頁。
- (三) 本中心班期課前宣傳。
- (四) 本府市府資訊通報系統。
- (五) 本中心會員快訊。

十二、運用

參加活動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償讓與本中心擁有複製、公開展示、編

修、重製及公布於網站等權利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抽獎時請本中心政風人員於現場見證並錄影存證，以示公平、公開、公正。
- (二) 中獎者應符合本計畫參加對象資格，以抽獎當日認定在職資格。若本中心對中獎者資格有疑慮，中獎者應提供相關證明始得領取獎品。
- (三) 舉行抽獎時，將再抽出 10 位候補中獎者，若遇正式中獎者因故無法領取獎項者，由候補者依序替代之。
- (四) 本中心同仁不得參與本行銷活動。

十四、 其他

本企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辦法公告之。

